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11300067號  
附件：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  
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(草案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及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之機關、法人、團體

及個人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22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[lydialin1109@fda.gov.tw](mailto:lydialin1109@fda.gov.tw)

署長吳秀梅

# 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 請查驗

## 一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之特定食品品項：

(一) 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群馬縣、千葉縣開放品  
項之產品。

(二) 宮城縣、岩手縣、山梨縣、靜岡縣生產製造之菇類。

(三) 宮城縣、岩手縣生產製造之水產品。

(四) 靜岡縣生產製造之茶類產品。

(五) 宮城縣、埼玉縣、東京都生產製造之乳製品、嬰幼  
兒食品。

## 二、前點受規範產品之適用，以出口日為據。